

# 河北省地级市财政透明度比较及提升对策

李克桥 杨云腾 康世宇

(河北大学,保定 071000)

**内容提要:**本文基于河北省十一个地级市的地方财政透明度指数,分析了财政透明度的现状及变化趋势。结果表明全省财政透明度评价得分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各市财政透明度质量较低、财政透明度评价得分缺乏稳定性。进一步研究表明,法治建设的推进、政府的主动性、地方对外公开信息的自由裁量度等为河北省地级市财政透明度的主要影响因素。最后提出了尽快完善地方配套的法治建设、强化地方执政者的绩效激励机制、重视媒体及网络建设、推进社会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等方面的对策。

**关键词:**地方财政 河北 信息公开 财政透明度 第三方监管

**中图分类号:**F8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1)12-0087-08

## 一、引言与文献综述

关于提高地方财政透明度的政策保障,不仅体现在近年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修订)和2021年3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国家层面的制度,在地方权力机关也有明确的要求。2008年6月2日河北省政府公布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9号)、2017年6月27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2018年12月25日中共河北省

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台的《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均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及强化透明度的条款。地方财政透明度高低,是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程度的重要衡量指标,也是地方财政治理水平现代化的重要体现。

关于财政透明度的概念界定。由 George Kopits & Jon D.Craig(1998)率先做出了解释。从国内的相关研究来看,关绮鸿(2002)较早系统地提出了财政透明度的概念,并确定了财政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法。王满仓和刘辉(2005)围绕着 IMF 对财政透明度的定义展开研究,认为有必要通过政府特定的信息公开机制,将财政活动相关的信息公开。刘笑霞

〔收稿日期〕2021-08-11

〔作者简介〕李克桥,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预算管理研究所所长,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应用;杨云腾,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财政政策与政府预算;康世宇,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财政政策与社会保障。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雄安新区财政管理体制建设问题研究”阶段性成果(HB20YJ024)。

(2007)对财政透明度赋予了时间价值,以利于公众通过了解政府发布的过去和现在一系列信息,准确理解政府的政策导向。

关于财政透明规则制定的理论研究。ALT & Lassen(2003)以“会计透明性”“制度透明性”“指标和预测透明性”为标准,对 19 个 OECD 国家的财政透明度进行了全面分析。Hameed(2005)根据 IMF 财政透明度最高标准,建立了财政透明度的四个指标级次。涉及该研究领域的国内专家学者有马海涛、申亮等。基于国际标准,马海涛和王淑杰(2012)认为,我国的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是否按要求构建,预算信息是否及时、准确,预算内容是否全面、具体、通俗易懂,都应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申亮和王玉燕(2017)基于博弈视角从制度、会计和指标等方面,提出我国财政透明度的提升路径和策略。

关于财政透明度规则的制定以及测度方面的实践。1998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颁布了《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守则》,2007 年对其进行修订,并通过了新的财政透明度准则。《守则》明确提出了四项原则,即明确政府部门职责原则、政府财政信息公开原则、真实原则和无障碍原则。2001 年,经合组织(OECD)在《财政透明度最佳做法守则》的基础上,颁布了《经合组织预算透明度最佳做法》,明确指出了政府应向公民披露的预算文件和财务信息。国际预算委员会自 2006 年以后,每隔 2 年测量近 100 个国家的财政透明度,发表了对公共预算的调查报告书。国内最早实施财政透明评价的较为权威的机构是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始于 2008 年,该机构专注于中国地方财政透明度的研究,根据当前国家财税体制,借鉴国际财政透明度评价的经验,形成了比较成熟、可靠性高的评价方法,在学术界得到广泛认可,该调查方法通过调查中国省级政府的财政信息,得出财政透明度得分。2011 年,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展开了全国范围,包括 81 个地级市的财政透明度研究,根据地方财政透明度和

地方政府特点,制定了包括部门职能关系、预决算报告、财政收支等 8 个标准。根据该指标体系,清华大学评估了我国地级市的财政透明度,并于每年发布相应的报告。

综上所述,国内外专家学者更多地是基于国际视野或国家视角,研究了财政透明度的评价体系、财政透明度的影响因素,以及提升财政透明度的基本对策,基于某个省份地级市的财政透明度进行分析研究的文献较少,本文力图通过对河北省十一个地级市财政透明度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阐述其影响因素,为未来地市级乃至县级财政透明度的评价,提出参考性建议。

## 二、河北省地级市财政透明度基本现状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2008 年至 2018 年发布各年度的《中国财政透明度报告-省级财政信息公开状况评估》仅限于省级层面数据,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于 2012 年开始发布各年度的《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2012 年以前,现有数据中没有各省的地级市财政透明度相关资料,考虑到数据可得性和可比性,本文财政透明度相关数据指标截取期间为 2012 年至 2020 年。

### (一)河北省地级市财政透明度的升降趋势

1.河北省各地级市财政透明度总体提升幅度较大。虽然河北省各地级市财政透明度历年得分差异性较大,但是整体上除廊坊和秦皇岛以外,多数市级财政透明度得分均呈现出波动性向好趋势,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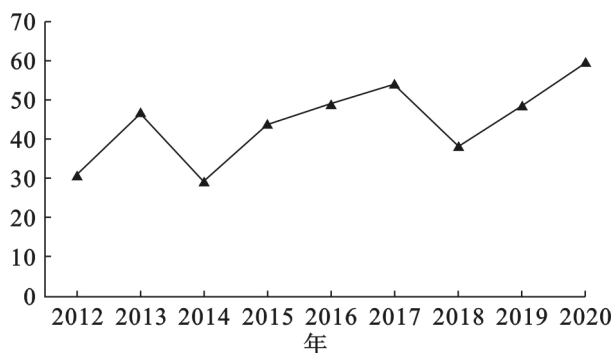


图 1 2012 年 -2020 年河北省地级市财政透明度平均得分变化趋势

2020年度得分高于2012年。图1直观地描绘了河北省各地级市财政透明度平均得分的变化趋势,平均分值从2012年的30.67增长到2020年的59.59,增长将近一倍。

2. 各市财政透明度升降差异较大且质量较低。十一个地级市财政透明度呈现“升多降少”的趋势。表1数据显示,2012年至2020年九年间,除廊坊和秦皇岛外,其他九个地级市财政透明度得分均具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其中比较明显的是邯郸市与石家庄市,分别增长58.16分和30.16分,提升幅度较小的是张家口市和邢台市,分别提升了4.34分和3.36分。少数城市财政透明度明显下降,廊坊市由2012年的56分降到2020年的50.43分,降低5.57分,

降低幅度为10%,秦皇岛市由2012年的50分降到2020年的34.22分,降低15.78分,降幅最大,达到了基期的32%。同时,对比2012年至2020年的财政透明度平均值和历年得分较高的城市数量发现,除2017年和2020年以外,其他各年度的平均分均未超过50分,按照百分制折算,各市的信息公开事项50%以上没有得到客观评价,而2017年和2020年得分超过50分的城市达到7个,恰恰是历年来得分高于50分城市数量最多的年份,其余年份均没有超过半数。从历年各市平均得分看,只有石家庄、沧州和承德高于50分,其余各市均达不到百分值的一半。通过以上分析可得,河北省各地级市还有绝大部分的财政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

表1 2012年-2020年河北省11个地级市财政透明度评估得分及平均得分

城市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平均
石家庄	47.50	45	43.52	72.01	64.15	56.49	51.13	50.27	77.66	56.41
唐山	32.50	40	29.54	41.80	34.15	43.66	32.04	37.41	62.27	39.26
邯郸	12.00	50	9.26	27.99	28.31	53.21	55.21	57.67	70.16	40.42
保定	—	55	31.48	28.15	53.38	58.66	52.25	47.45	65.12	48.94
沧州	—	40	10.74	62.33	65.62	63.43	49.23	63.95	59.38	51.84
廊坊	—	56	43.15	27.04	46.31	42.09	19.26	48.38	50.43	41.58
秦皇岛	—	50	40.65	50.32	39.08	55.97	36.27	43.75	34.22	43.78
承德	—	30	28.33	42.91	72.31	66.27	57.25	63.68	59.22	52.50
张家口	—	60	9.26	41.96	65.38	57.69	18.45	39.93	64.34	44.63
衡水	—	43	51.11	46.88	17.38	54.85	35.92	22.71	64.34	42.02
邢台	—	45	23.98	42.27	51.54	42.24	13.38	57.90	48.36	40.58
平均	30.67	46.73	29.18	43.97	48.87	54.05	38.22	48.46	59.59	46.13

注:2012年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首次公布我国市级财政透明度的研究报告,关于河北省的信息,只公布了石家庄、唐山和邯郸三个城市。

## (二)河北省各地级市财政透明度差距波动情况

本文选取2012年至2020年河北省各地级市的每一年度财政透明度得分情况,通过整理出每年

的最高分和最低分计算出财政透明度极差<sup>①</sup>,其结果如表2所示。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以下特点:

1. 全省财政透明度评价得分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各城市之间“极差值”相差较大。由于财政透明度评价指标体系及其权重等因素影响,河北省各市

<sup>①</sup>“极差”是指各市各年度的财政透明度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的差额,由于是两个极端之间的差额,故此,简称“极差值”。

地方政府财政透明度评分,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和不均衡性。表 2 显示,2012 年至 2020 年,在十一个地级市中,地方财政透明度不同年份得分出现巨大差异,差值最高的年份为 2016 年,承德市与衡水市

差值高达近 55 分,差值比当年全省平均值高出 3 分。而差值最低年份又恰恰是 2016 年的次年(2017 年),承德市与廊坊市差值为 24.18 分,说明透明度评分具有很大的波动性。

表 2 2012 年-2020 年河北省各地级市财政透明度评估得分极差

年度	最高分	最低分	分数极差
2012	(石家庄)47.50	(邯郸)12.00	35.50
2013	(张家口)60.00	(承德)30.00	30.00
2014	(衡水)51.11	(张家口)9.26	41.85
2015	(石家庄)72.00	(廊坊)27.04	44.96
2016	(承德)72.31	(衡水)17.38	54.93
2017	(承德)66.27	(廊坊)42.09	24.18
2018	(承德)57.25	(邢台)13.38	43.87
2019	(沧州)63.95	(衡水)22.71	41.24
2020	(石家庄)77.66	(秦皇岛)34.22	43.44

数据来源:根据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12 年-2020 年发布的《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整理而得。

另外,通过计算河北省各地级市偏离系数,得到了与历年得分数据基本相同的结论。图 2 显示,河北省十一个地级市历年的总体财政透明度偏离系数较大,说明偏离度较高,波动性较强。从 2012 年的 47%,降到 2013 年的 18%,跳跃到 2014 年的 48%,2017 年又降到 14%,2018 年再次升为 40%,然后历经 2019 和 2020 年两年连续下降为 24%和 19%。虽然历经“三起三落”,但总体上,河北省各地级市地方财政透明度的偏离度在波动中处于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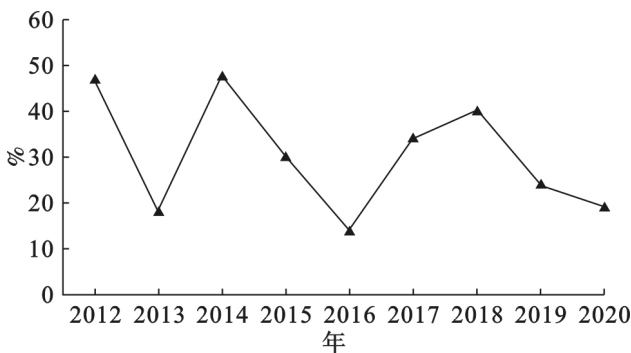


图 2 2012 年-2020 年河北省地级市整体财政透明度得分偏离系数

2. 各地级市财政透明度评价得分缺乏稳定性。各市自身财政透明度得分“极差值”过大。表 2 数据显示,张家口市、承德市、衡水市在不同年份,都曾经得过最高分和最低分,其中张家口市由 2013 年最高分 60 分变成次年的 9.26 分,落差之巨的正当性,难以用正常逻辑推断。另外,表 3 数据显示,通过偏离度历史最高位与 2020 年度偏离度进行对比可以看出,除石家庄市和唐山市以外,其他九个地级市偏离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呈现“降多升少”的趋势。其中增幅最大的是石家庄市;降幅最大的是沧州市,达到 64 个百分点,降幅最小的是邯郸市,仅有 3 个百分点。

### 三、影响河北省地级市财政透明度的主要因素

2012 年至 2020 年,尽管河北省十一个地级市财政透明度呈现不断提升的趋势,但是,排名得分不断变化,整体呈现波动性,缺乏相对稳定的制约机制。究其原因,影响各市得分差异化的因素,主要

表3 2012年-2020年河北省各地级市财政透明度得分偏离系数

城市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石家庄	16%	20%	23%	28%	14%	0%	9%	11%	38%
唐山	17%	2%	25%	6%	13%	11%	18%	5%	59%
邯郸	70%	24%	77%	31%	30%	32%	37%	43%	74%
保定	—	12%	36%	42%	9%	20%	7%	3%	33%
沧州	—	23%	79%	20%	27%	22%	5%	23%	15%
廊坊	—	35%	4%	35%	11%	1%	54%	16%	21%
秦皇岛	—	14%	7%	15%	11%	28%	17%	0%	22%
承德	—	43%	46%	18%	38%	26%	9%	21%	13%
张家口	—	34%	79%	6%	46%	29%	59%	11%	44%
衡水	—	4%	15%	5%	61%	23%	20%	49%	44%
邢台	—	11%	41%	4%	27%	4%	67%	43%	19%

体现在法治建设的推进程度、政府的主动性、地方对外公开信息的自由裁量度等几个方面。

#### (一)法治建设的推进是关键性因素

1. 相关制度是推进信息公开的重要法律依据。根据作者收集公开数据,河北省内各地级市通过政府平台公布信息最早的是廊坊市,时间节点为2008年,而在2008年6月2日,河北省政府公布了《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9号)。另外,京津

冀区域内北京市财政局、天津市财政局、河北省财政厅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见表4)显示,财政信息公开年度也均始于2008年,究其原因是2008年5月1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711号),由此可见,政府信息公开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法律的推进,而财政透明度是财政部门信息公开程度的第三方客观评价。法治建设的推进,是财政透明度提高的关键性因素。

表4 2008年-2020年京津冀财政信息主动公开件次

省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河北省	476	359	181	177	180	124	471	5537	10015	17640	1023	1142	1348
北京市	1534	1552	252	293	422	679	719	609	1070	869	594	470	421
天津市	167	23	128	1155	1173	1185	1268	7526	7404	7830	1106	3160	5400

资料来源:北京市财政局、天津市财政局、河北省财政厅历年政务信息平台。

2. 信息公开件次与国家法律法规宽严度有紧密联系。保密法规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信息公开程度。尽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财政信息的透明度,然而2009年《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密法》实施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地方政府在强调保密的同时,一定程度上缩减了财政信息公开的件次。另外,国务院及财政部的规范性文件有序推进了信息公开政务的展开。2012年,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对各级地方政府财政信息公开也提出了新要求。随着中央政府对于“阳光政府”建设的进一步推进，要求各级政府在“依法依规”遵守《保密法》的同时，对于不涉密的信息应

及时进行披露。表5显示，201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修订后，河北省内各地级市全部健全了政务信息公开年报制度。进一步证实了法律约束与财政信息公开的相关性。

表5 2012年-2020年河北省各地级市财政信息主动公开件次

地级市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石家庄	—	—	—	—	3624 (284)	1630 (138)	1983 (246)	356	5662 (117)
唐山	—	—	—	—	—	—	开始但 无数据	13	2158
邯郸	85	109	38	50	40	50	170	168	171
保定	—	—	—	—	—	—	—	513	804
沧州	—	—	2497 (97)	无数据	1782 (153)	1829 (295)	2015 (178)	1923 (329)	1470 (209)
廊坊	110	128	1518 (19)	747 (16)	未发布	2128 (23)	1967 (200)	3492 (240)	3492 (83)
秦皇岛	—	—	—	98	80	罗列事项 未报告数量	679	347	526
承德	—	—	—	—	1368 (40)	1254 (90)	156	291	202
张家口	—	—	—	—	—	—	1336	483	339
衡水	54	343	1500 (258)	116	无报告	有报告 无数据	128	915	1049
邢台	—	—	—	—	—	2414 (140)	2170 (597)	2176	2180

注：括号内的数据是提出“政府采购网数据”后发布在其他平台或媒介的件次。

资料来源：河北省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官网、历年政务信息平台。

(二)政府的主动性是主要因素

1.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体现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答复占比。地方财政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规范性是提升财政透明度的主要因素。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信息公开主要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情况，对于地方财政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进行评判，一方面体现在每个报告年度主动公开信息件次，另一方面，还体现在“依

申请公开”事项中已办结件次、答复结果件次占比、回应依法依规可以公开件次、不予公开件次、无法提供相关信息件次、不予处理件次以及结转下年度件次等。

2.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与其财政透明度的波动性成正比。不同的地级市，在不同时期对相关财政信息公开的回应与处理程度不同，是地方政府对财政信息公开责任感的体现，因此，地方财政信息

透明度得分也就显示出不同区域的差异。表1数据变化表明,近十余年来在财政透明度得分中,张家口市、承德市、衡水市波动性较大,其中,分值波动最大的是张家口市,由2013年全省最高分60分降至2014年全省最低分9.26分,跨年度分差达到50.74分。

### (三)地方对外公开信息的自由裁量度较大

1.地方政府财政信息公开的随机性是造成财政透明度得分波动性较大的重要原因之一。表5显示,自2012年至2020年九年间,每年累计主动公开财政信息件次波动最小的是邯郸市。廊坊市虽然是财政信息公开年报时间最早的城市之一,资料最全,但主动公开财政信息件次波动性也最大,尤其是在2017年至2020年之间,从百余次跳跃到三千余次。

2.统计信息公开方式的随意性。2012年至2015年,邯郸市、廊坊市、衡水市几个财政信息公开年报发布较早的城市,单从政府门户网站披露的件次看,波动性并不大。但2016年以后,随着新媒体的平台建设,各地级市统计口径随意性加大,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这些统计数据的来源可谓“五花八门”,除了地方政府门户网站,还有官方微博、微信、舆情,甚至专业期刊都统计在内。

3.地方政府在信息披露中的自由裁量权较大。由于没有统一的信息披露规范标准,地方政府权衡可披露信息及其披露程度,基本上取决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主观判断。地方政府信息公开有时会体现出“邻里效应”。无论是基于区域一体化,还是“比肩齐、称弟兄”,历年的信息公开程度会根据相邻的平级政府的做法进行相应调整。

## 四、强化河北省地级市财政透明度的对策

为加大河北省各地级市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提升各市财政透明度,缩小区域间财政透明度评分差异偏离度系数,应在完善地方配套的法治建设、强化地方主政者绩效激励机制、加强区域内部监督机

制现代化建设以及多元主体共治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 (一)尽快完善地方配套的法治建设

正如前面分析问题时指出的,当中央政府出台一项关于财政预算的法律或法规时,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该及时跟进,制定出台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规章,其法律层次可以是以地方人大出台条例形式出现,也可以是省级政府以政府名义出台“意见”或“管理办法”,突出财政透明度的地位与作用,明确提升财政透明度的基本方针,确立地级市财政透明度的指导性原则。同时,尽快出台地方性第三方监管办法,尤其突出在财政透明度评价业务中的客观性、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便为各地级市财政部门提升财政透明度提供方向性改进参考。

### (二)强化地方执政者的绩效激励机制

1.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公开的考核机制。目前,地方政绩考核除了经济增长以外,还有一些涉及到社会发展层面的要素,例如环境治理、民生保障等,基本破除了“唯GDP”评价政绩的晋升办法,但与业绩相关的信息披露仍没有作为量化考核的指标。尽管某些部门在官员升迁时,也公开过一些政绩等信息,但没有把信息进行体系化、规范化、常态化,缺乏可比性和约束力。因此,有必要将财政相关的信息进行量化、细化,并在地方领导干部晋升时增加相关指标及其权重,进而健全考核机制,增强地方财政信息公开的原动力,从而提高地方财政信息透明度。

2.加强对地方各级政府主政者在任期间举债效果的考核。基于我国地方债券管理机制,发行和使用出现脱节,往往是以省级名义发行地方债,然后再根据省级以下各级政府需要,分配债务指标。很多地方执政者往往出于政绩需要而盲目扩建基础设施,希望用所辖地区的经济增长量或增速等绩效作为其重要的考核指标。因此,通过对各级地方主政者在任期内借债数量和质效进行评估,实行终身

问责制,将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债务负担考核标准与干部提拔选聘有机结合,可以缓解省级政府向中央呈报地方债券指标的压力,也有助于降低地方干部为了政绩不顾地方偿债风险盲目争取指标的动力,一定程度上也能够抑制地方政府在财政信息公开事务中“选择性披露”的行为。

3.强化地方政府财政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对于地方政府从政者来说,不能仅公开对自己有利的相关财政信息,还要出于责任感和使命感,客观发布相关财政信息,不断提升本地区财政透明度。同时,在接受社会监督层面,各级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明确自己的职责,强化自身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承担在信息公开中的义务。

(三)注重区域内监督机制的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

1.设立民生保障资金信息反馈平台。在努力发展经济的同时,也要关注民生领域,听取广大社会公众反馈的利益诉求,注重政策的民生导向性,实现经济建设和民生建设的同步发展,尤其要加大民生性财政支出的投入力度。

2.进一步推进省级以下预算管理一体化。为了及时动态反映预算资金转移支付在分配、转拨和使用过程中的情况,不仅要推进本地市、县、乡三级政府预算标准一体化,统一预算数据标准,规范预算执行流程,还要设立横向预算沟通机制,做到各市数据交换实时共享,为区域内涉及“共事共管”事项的资金保障和应急预案的资金供应提供条件。

3.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一是实现党内监督主导下的多种监督协同共治。在加强党内监督的基础上,促进财会监督与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二是强化政府及其各部门的内部监督。推进区域内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

机制。三是实现区域监督全覆盖。通过建立省级财政为主体覆盖本地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央部门可据其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还要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四)重视媒体及网络建设,推进社会多元主体协同治理

重视网络在财政信息披露中的重要作用,提高电子政务水平。一是强化地方政府网站的门户功能。通过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的栏目,规范信息公开的形式和种类,将政府网站建设成信息宣传的窗口,成为宣传的主渠道,主动将相应的财政信息放在政府网站上供公众浏览。二是充分发挥新媒体的监督优势。政府应适应迅速变化的环境,要重视新媒体的作用,加强“融媒体”建设,充分利用新媒体反应迅速、与公众互动强烈的特点,定期通过新媒体发布相关的财政信息,积极回应公众在新媒体中的问题和需求,把新媒体建设成为监督的新渠道。

### 参考文献:

- [1] Kopits G.and Craig J.D.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operations[J].IMF Occasional Papers,1998(158):2-15.
- [2] 关绮鸿.财政透明度研究[D].厦门:厦门大学,2002:4-6.
- [3] 王满仓,刘辉.关于提高我国财政透明度的探讨[J].社会科学辑刊,2005(1):83-86.
- [4] 刘笑霞.论我国政府财务报告制度的构建——基于财政透明度的考察[J].当代经济,2007(6):20-28.
- [5] Alt J.E.and Lassen D.D.Fiscal transparency, political parties, and debt in OECD countries[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2006,50(6):35-37.
- [6] Hameed F.Fiscal transparency and economic outcome[J]. IMF Working Papers,2005:12-17.
- [7] 马海涛,王淑杰.政府预算透明度指标体系研究——国际标准和中国特色[J].财经科学,2012(4):108-115.
- [8] 申亮,王玉燕.基于博弈视角的我国财政透明度提升路径与策略研究[J].管理评论,2017(9):239-246.

【责任编辑 高志鹏】